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原告 李金生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陳家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交付動產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5,449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